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联集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33,670,0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729%。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10名，共对应30个证券账户；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03月14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增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8号)，公司于2024年9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70,033股，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87,999,301股，其中限售的股份为321,001,133股，占总股本的40.74%。其中，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3,670,033股，占总股本的4.272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4,011	20,000,012.67	6个月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60,606	17,999,999.82	6个月
3	陈琳	3,703,703	10,999,997.91	6个月
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般胜优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3,703	10,999,997.91	6个月
5	谭超武	3,367,003	9,999,998.91	6个月
6	王平	3,367,003	9,999,998.91	6个月
7	郭汉炽	1,683,501	4,999,997.97	6个月
8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 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1,683,501	4,999,997.97	6个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3,501	4,999,997.97	6个月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 产管理）	1,683,501	4,999,997.97	6个月
合计		33,670,033	99,999,998.01	

2、股份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54,329,268股增加至787,999,30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0名发行对象已做出如下承诺：自德联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企业本次认购的德联集团股票，也不由德联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14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670,033股，占公司股本的4.2729%；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3,670,033股，占总股本的4.272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为10名，共对应30个证券账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股份的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5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7,831	2,927,831
2		财通基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方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5,566	585,566
3		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六禾嘉睿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8,350	878,350
4		财通基金—高彩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5,566	585,566
5		财通基金—衍复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衍复定增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5,566	585,566
6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783	292,783
7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783	292,783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783	292,783
9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783	292,783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5,050	505,05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5,556	5,555,556
12	陈琳	陈琳	3,703,703	3,703,703
13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3,703	3,703,703
14	谭超武	谭超武	3,367,003	3,367,003
15	王平	王平	3,367,003	3,367,003
16	郭汉炽	郭汉炽	1,683,501	1,683,501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股份的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7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1,683,501	1,683,501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6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6,700	336,700
19		诺德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808	80,808
20		诺德基金—施慧璐—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936	26,936
21		诺德基金—MIAO HUBERT HUI JUN—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936	26,936
22		诺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6,700	336,700
23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4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461	279,461
24		诺德基金—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1,313	131,313
25		诺德基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744	107,744
26		诺德基金—般胜国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8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011	101,011
27		诺德基金—财通证券资管财瑞 FOF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276	94,276
28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基金创新旗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808	80,808
29		诺德基金—陆家嘴信托—启元诺德灵活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808	80,808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中金公司—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金如璋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83,501	1,683,501
合计			33,670,033	33,670,033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限前		本次变动股份 数量（股）	本次解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1,001,133	40.74%	-33,670,033	287,331,100	36.4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6,998,168	59.26%	33,670,033	500,668,201	63.54%
三、股份总数	787,999,301	100.00%	0	787,999,301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的股本结构，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